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5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50,0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7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王风、程锦、闫绪奇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

##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62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、吴美金、王风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1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931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八	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4,312,59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九	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3,992,597	97.7642%	0	0.00%	320,000	2.2358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莹、何晶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